

有关向股东发布公司通讯的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2.07A条以及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自2023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将以电子方式向其股份持有人（「**股东**」）发布日后的公司通讯，并仅应股东要求按照下列安排向其寄发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讯。

我可以在哪里找到本公司的公司通讯？

我们将不会预设向股东派发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刊发的公司通讯的印刷本。所有股东均可于本公司网站(<https://www.cpic.com.cn/ir/>)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及下载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刊发的公司通讯的电子版本。

我将如何获取由本公司刊发的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

本公司将通过电子邮件以电子方式向其股东个别地发送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刊发的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如果本公司并未取得股东的电邮地址或其提供的电邮地址无效，本公司将以印刷本形式向其发送有关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连同一份获取股东有效电邮地址的表格，以便日后以电子方式发布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

本公司将于2024年第一季度向其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所示各股东的登记地址发出初步通知信函，通知股东有关发布公司通讯的新安排，并获取股东的电子联络资料。其后，股东可透过填写下文公司通讯选择表格甲部及丙部提供或更新指定的电邮地址。

阁下的联络资料将仅用作向 阁下发送公司通讯之用。请注意，未能提供有效的电邮地址（或未能清楚填写 阁下指定的电邮地址）将导致 阁下无法及时获取本公司发出的重要公司通讯。

我是否仍可要求获取公司通讯的印刷本？

倘个别股东提出特定书面要求，要求在指定期间获取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刊发的公司通讯的印刷本，本公司将会接纳其要求并免费提供。每项获取印刷本的要求将于自接获有关指示起计一年有效，其后将会届满。 阁下可以透过填写下文公司通讯选择表格乙部及丙部提出此项要求。

我可如何递交公司通讯选择表格？

股东应透过下列方式将填妥并经签署的「公司通讯选择表格」交回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挂号信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电邮（优先）	cpic.ecom@computershare.com.hk

如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请致电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电话热线(852) 2862 8688，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五（香港公众假期除外）上午9时正至下午6时正或电邮至cpic.ecom@computershare.com.hk。

主要词汇

- 「**公司通讯**」指由本公司刊发或将予刊发以供其任何证券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董事会报告，其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副本及（如适用）其财务摘要报告；(b)中期报告及（如适用）其中期摘要报告；(c)会议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指向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寻求有关其拟如何行使作为本公司证券持有人的权利或作出选择的指示的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股东选择表格、申请表格及接纳表格；然而，「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不包括股东大会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公司通讯选择表格

致：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经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183 号
合和中心 17M 楼

请在下列合适的空格内划上「X」号。

甲部 — 提供 / 更新电邮地址

请填写本表格的甲部及丙部。请用正楷填写 阁下指定的电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 我们希望以电子方式获取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通讯 ^(附注2) 。 请将所有日后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发送至以下指定的电邮地址: ^(附注3) _____
--------------------------	---

本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刊发的所有公司通讯可于本公司网站 (<https://www.cpic.com.cn/ir/>)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查阅。

乙部 — 要求获取企业通讯的印刷本

请填写本表格的乙部及丙部。

本人 / 我们希望以送交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所记录注册地址的方式获取公司通讯的印刷本。

本人 / 我们明白此项要求于自接获本人 / 我们的有关指示起计一年有效，其后将会届满，并将需要重新填写本表格向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出新要求。 ^(附注5)

本人 / 我们希望获取以下语言的公司通讯印刷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仅获取英文版	仅获取中文版 ^(附注6)	获取英文版及中文版 ^(附注6)

丙部 - 提出要求的股东详细资料及附注

请用正楷填写下表并签署（亲笔或以电子方式）。

股东全名：			
联络号码：		电邮： <small>(请打印)</small>	
签名：		日期： <small>(请打印)</small>	

附注：

1. 请 阁下清楚填妥本表格。请填写甲部及 / 或乙部的所有问题；请填写丙部。
2. 「公司通讯」指由本公司刊发或将予刊发以供股东特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 董事会报告，其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副本及（如适用）其财务摘要报告；(b) 中期报告及（如适用）其中期摘要报告；(c) 会议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
3. **阁下的联络资料将仅用作向 阁下发送公司通讯之用。**如并无提供有效的电邮地址，本公司将以印刷本形式向其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所示阁下的登记地址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直至获提供有效的电邮地址为止。**未能提供有效的电邮地址（或未能清楚提供 阁下指定的电邮地址）或会导致 阁下无法及时获取本公司发出的重要公司通讯。**
4.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指向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寻求有关其拟如何行使作为本公司证券持有人的权利或作出选择的指示的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股东选择表格、申请表格及接纳表格；然而，「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不包括股东大会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5. 阁下在乙部提出的要求将自接获 阁下指示当日起计一年有效，其后将会届满，除非 阁下就下一期间提交新要求，否则 阁下将会以电子形式获取所有的公司通讯。例如，倘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接获 阁下的要求，则 阁下的要求将有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而本公司必须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接获另一份填妥的要求表格，方会延长该项要求的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6. 如公司通讯备有中文版本，则本公司将会提供中文版本的公司通讯（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通讯同时备有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若中英文版本之间有任何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7. 为确保我们妥善接获 阁下指定的电邮地址，请在丙部再次填写 阁下指定的电邮地址（如适用）。
8. 为免存疑，任何书写在本表格上的特别要求将不予处理。